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 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 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